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代表监事会向大家作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列席了 2018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报告》及《2017 年度报告摘要》、《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3、2018年5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福建和其昌竹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70%股权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和其昌全体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朝翔竹木全体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4、2018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5、2018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6、2018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8、2018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本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表决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有效防范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风险。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科学、合法，没有发现侵害股东、公司和职工利益

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未发现有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报告期内定期报告的内容和编制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季报和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报表编制要求。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4、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基本建立覆盖各经营环节的内控制度体系，能够防范和抵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

运行。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防范经营风险。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监事会

2019年3月18日